## 切結書暨同意書

<b>-</b> 、	本人	参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 114 年度助
	您好孕-	生育力保存補助計畫,同意遵守該局計畫之規定,如有違
	反,經查	查證屬實,願繳還已領受之補助費用。
二、	切結事巧	頁如下:本人當年度取卵療程無申請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(俗
	稱試管學	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且未曾接受本項補助。
三、	本人已多	充分了解本計畫補助項目,同意臺南市政府為公共衛生等相
	關作業月	用途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並同意衛生人員
	進行後約	賣電話關懷。
四、	本人所与	真寫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資料,皆由本人確認
	屬實。如	口經查獲不實,由本人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,絕無異議。
立書	<i>l</i> •	簽章
		双
身分	證號碼:	
聯絡	電話:	
地址	•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